

报告编号	ZTHY2021023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90 页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年产18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 任海娇

项目负责人： 金海汝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电话： 15867041120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  
工业城兴南路 5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7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9
附件 1：营业执照	41
附件 2：工况证明	42
附件 3：立项文件	43
附件 4：环评批复	45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49
附件 6：检测报告	53
附件 7：污水纳管证明	62
附件 8：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63
附件 9：排污权交易权证	64
附件 10：环保台账	65
附件 11：危废转运联单	68
附件 12：废水、废气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69
附件 13：油漆成分表 MSDS	73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74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75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76
附图四：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77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78
附图六：现场照片及台账	7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31 日、 9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比例	14.06%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5.00%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9)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0)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p>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88 号，2021.02.10。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213 号，2019 年 11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废水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1-1。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石油类	2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8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尾水标准	6-9	40	10	1	2 (4) ※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环评，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磨边粉尘、破碎粉尘、油漆废气和印字废气。其中油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表 1-3）、表 5 和表 6 标准，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表 1-4），项目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表 1-5），项目油墨废气、磨边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表 1-6），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7 所示。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无量纲)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150	
NMHC	所有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活生产设施排放口
2	颗粒物	20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表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酯类	0.5	
臭气浓度	2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详见表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sub>Cr</sub>、NH<sub>3</sub>-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987t/a	台环建（临）[2019] 213 号
	化学需氧量	0.049t/a	
	氨氮	0.005t/a	
废气	VOCs	0.405t/a	环评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区兴南路 5 号，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19]213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31 日、9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 72' 02.2"、东经 121° 56' 76.5"），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租用临海市四友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浙江名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临海市四友眼镜有限公司；西侧为临海市四友眼镜有限公司；北侧为台州市哲德眼镜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建筑为一幢 4 层厂房，项目主要租赁其中一层局部和四层的局部，二层、三层为其它眼镜企业。1 层为注塑车间、破碎区、震机研磨区、磨边区、废水处理设施；4 层为印字区、上片区、包装区、油漆车间、危废仓库、办公室等；顶楼为油漆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F	注塑车间、破碎间、震机研磨车间、磨边区	注塑车间、破碎间、震机研磨车间、磨边区
4F	印字区、上片区、上螺丝区、包装区、油漆车间（调漆间、喷漆间等）、危废仓库	印字区、上片区、上螺丝区、包装区、油漆车间（调漆间、喷漆间等）、危废仓库

根据环评，本项目油漆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油漆车间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的小田外来服务中心，距离本项目约 240m，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之外，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详见附图四。

###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租用临海市四友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企业投资 160 万元，购置注塑机、震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租用临海市四友眼镜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企业投资 200 万元，购置注塑机、震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眼镜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规模	180 万副塑料眼镜	180 万副塑料眼镜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为注塑车间、破碎区、震机研磨区、磨边区、废水处理设施；4 层为印字区、上片区、包装区、油漆车间、危废仓库、办公室等；顶楼为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1 层为注塑车间、破碎区、震机研磨区、磨边区、废水处理设施；4 层为印字区、上片区、包装区、油漆车间、危废仓库、办公室等；顶楼为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后纳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建设一套油漆废水、震机废水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尾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实行纳管排放。	震机研磨废水先进行压滤后与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废水一并纳管排放。
	废气	1、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磨边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3、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1、喷漆废气过水帘，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磨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由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它一般固废各生产车间临时存放，及时清运外单位处理。	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运填埋处理；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2	碎料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磨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震动研磨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移印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喷漆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手动大枪喷漆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电烘房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1 年 9-11 月份 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备注
1	PC 塑料	吨/年	30	7	26.1	-3.9
2	螺丝	万副/年	18	4.2	15.68	-2.32
3	油漆	吨/年	1.60	0.37	1.38	-0.22
4	稀释剂	吨/年	1.20	0.28	1.05	-0.15
5	印字油墨	吨/年	0.003	0.0005	0.002	-0.001
6	镜片	万副/年	180	42.5	159	-21
7	色粉	吨/年	0.015	0.004	0.015	0

表 2-6 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1年9-11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塑料眼镜	万副	180 万副	42 万副	168 万副

### 2.4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 (1) 震机研磨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震机每天用水量为0.6t/d，则年用水量为360t/a，此过程水蒸发损失量按15%计，则实际废水产生量为1.02t/d，则年产生量为306t/a。

#### (2) 喷漆水帘柜更换废水

本项目水帘喷台喷淋水经挡板下方集水槽收集后沉淀，再经过滤处理去除水洗下来的漆渣后循环回用于喷淋。根据调查，企业每7天更换一次，平均每台每次更换量为1m<sup>3</sup>/次，则更换的循环废水产生量为156m<sup>3</sup>/a。

#### (3) 水喷淋废水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设有一个水喷淋塔。根据调查，喷淋水槽总容量为2.25m<sup>3</sup>，

蓄水量约占水槽容积的 80%，则需水量为 1.8m<sup>3</sup>，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气喷淋废水每半个月排放一次，则喷淋塔年废水量约 43.2 吨。

(4) 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注塑机在运行过程中会升温，因此需要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以保证良好运转，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补充，年补充水量约 150 吨。

(5)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18 人，厂区内不设住宿与食堂，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270 吨，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为 230 吨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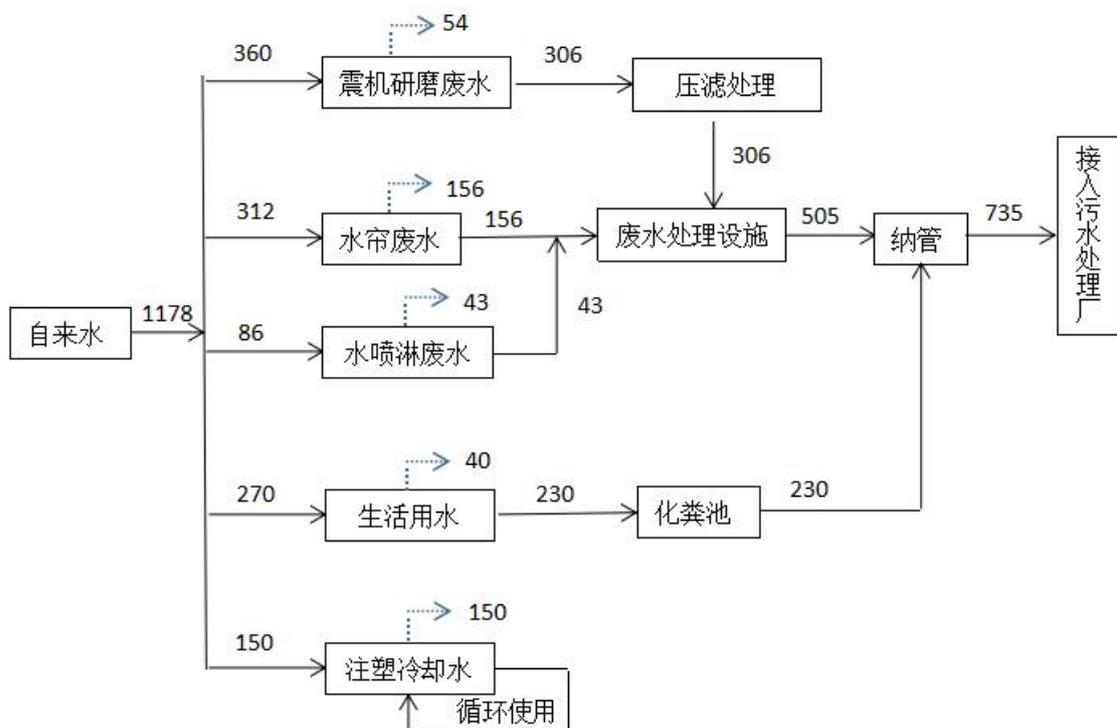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眼镜，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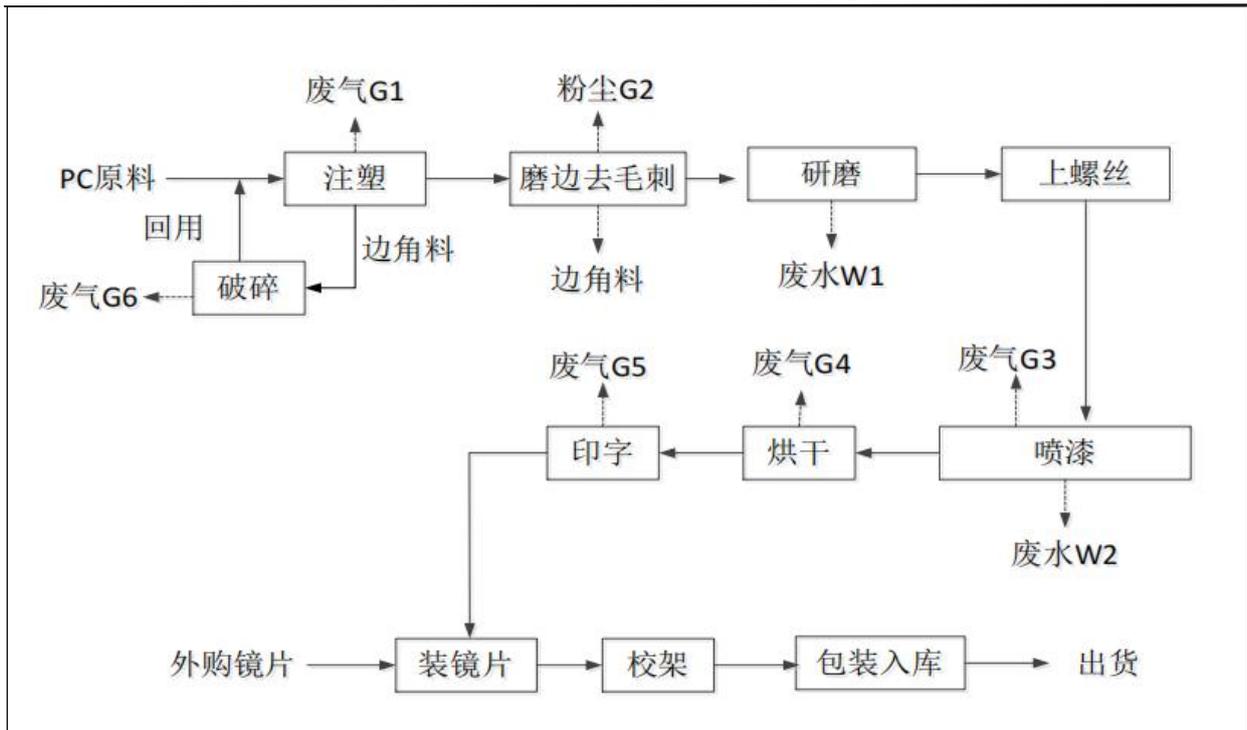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采用 PC 树脂塑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磨边、震机研磨、喷漆、烘干等工序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镜片配成眼镜，经包装成品出售。

(1) 注塑：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置的 PC 塑料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2) 破碎：将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碎料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3) 磨边去毛刺：用磨边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和毛刺，该工序会有少量粉尘和毛刺边角料产生。

(4) 震机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震动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一步打磨。震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拉砂、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由于震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震机使用过程会有一定的震机废水产生。

(5) 喷漆：本项目采用手动喷漆台和自动喷漆台进行喷漆操作，本项目主要使用单

组分油漆，眼镜架普遍喷涂一道油漆。喷漆台安装水帘除漆设施，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同时对产生的漆渣及时清理。喷漆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6) 烘干：项目设置加热风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进行热循环，产生的烘干废气由烘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7)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移印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印字量少，故相应产生的油墨量较少。

(8) 装镜片：本项目镜架喷漆完成后，将裁剪后的外购镜片按照镜框安装。

(9) 包装：对成品眼镜包装入库。

##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平面布局、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均与环评一致，与环评及批复存在的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 1、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废水：环评中震机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再经压滤处理后纳管排放；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建设是震机废水经压滤后与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PH 调节+氧化法+混凝+沉淀+过滤”后纳管排放。

废气：环评中磨边粉尘：呈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是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优于环评。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眼镜制造	新建，眼镜制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	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震机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再经压滤处理后纳管排放;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震机废水经压滤后与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PH 调节+氧化法+混凝+沉淀+过滤”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1、喷漆废气过水帘	1、喷漆废气过水帘	否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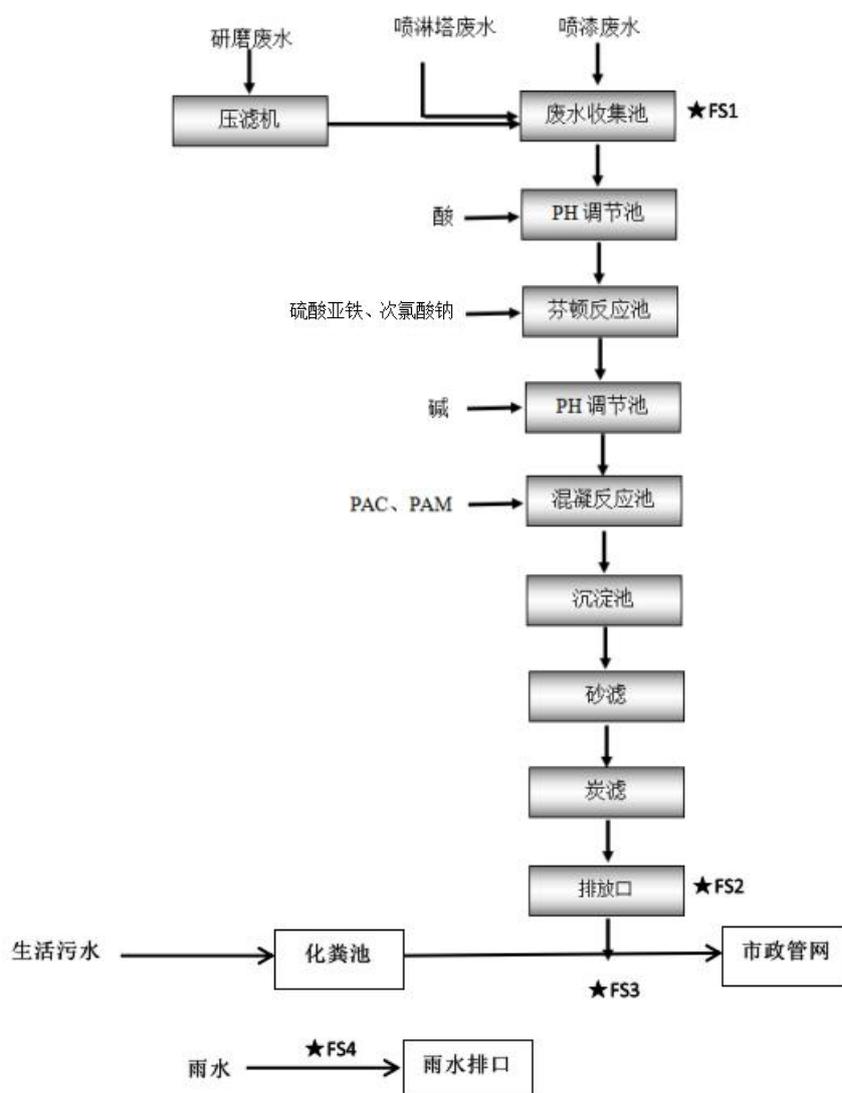
	与调漆废气、晾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屋顶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2、磨边粉尘：呈车间无组织排放。 3、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调漆废气、晾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屋顶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2、磨边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磨边粉尘：呈车间无组织排放。	磨边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优于环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运处理；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运处理；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喷漆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根据调查，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0.4t/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图例：★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印字废气磨边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等。

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印字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喷漆废气经喷漆台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由收集管道经喷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20 米排气筒（1#）高空排放，根据调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sup>3</sup>/h。磨边粉尘经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引风机经 20 米排气筒（2#）高空排放，根据调查，磨边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 3500m<sup>3</sup>/h。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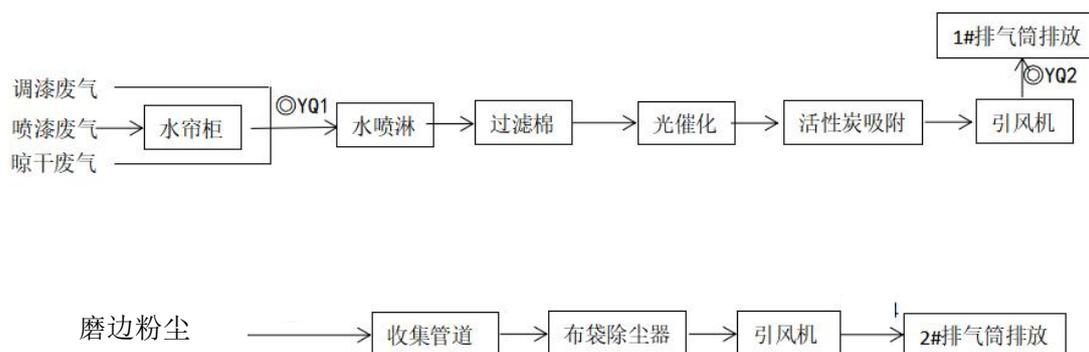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
1	注塑机	6	75~80
2	破碎机	2	75~85

3	磨边机	1	75~80
4	震动研磨机	1	85~90
5	空压机	1	85~90
6	移印机	1	75~80
7	喷漆机	1	75~85
8	风机	2	80~88
9	冷却塔	1	70~75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边废料、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等。

①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00000020号）安全处置。

④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运填埋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3-2。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 年产生量 (t)	2021年 9-11月份 产生量 (t)	折算年 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 式	实际处理方 式
1	漆渣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0.7	0.16	0.69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 德长环保有 限公司处置
2	水帘废水 和水喷淋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0.6	0.14	0.6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3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	0.01	0.04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54	0.35	1.5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5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3	0.065	0.28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6	震机废水处 理污泥	一般固废	/	0.8	0.18	0.77	外运填埋处 理	外运填埋处 理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7	磨边废料	一般固废	/	0.3	0.07	0.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03	0.006	0.02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0	1.5	6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0	废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3	0.006	0.02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调查，项目在四楼设置一个 10 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06%；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00%，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管道等	6.0	污水处理设施、化 粪池、管道等	8.0
废气	油漆废气净化设施	11.0	有气废气净化设 施、布袋除尘设施	17.0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2.0	消声、隔声装置	1.5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 清运	3.5	固废暂存、处理， 委托清运	3.5
合计		22.5	3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租用临海市四友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本项目主要租赁所在建筑为一幢 4 层厂房，本项目主要租赁其中的一层局部和四层的局部，二层、三层为其它眼镜企业）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企业投资 160 万元，购置注塑机、震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 14.06%，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震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租用临海市四友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本项目主要租赁所在建筑为一幢 4 层厂房，本项目主要租赁其中的一层局部和四层的局部，二层、三层为其它眼镜企业）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企业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15.00%。购置注塑机、震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废水	本项目震机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压滤纳管、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池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所有排外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b>已落实</b> 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震机废水经压滤后与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PH 调节+氧化法+混凝+沉淀+过滤”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1、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磨边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涂装工序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b>已落实</b> 1、喷漆废气过水帘，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3、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p>	<p>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p>	<p>2、磨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由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p>
<p>噪声</p>	<p>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状态；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p>	<p>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b>已落实</b>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p>
<p>固废</p>	<p>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一般固废淋湿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6. 28 修订)设置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要求。本项目固废为磨边废料、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抹布、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磨边废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b>已落实</b> 项目在四层设置一个 10 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p>

临海市鸿亮眼工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运处置；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第 3300000020 号) 安全处置。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运填埋处理</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 CODcr、氨氮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则需区域削减量为 CODcr0.049t/a, 氨氮 0.005t/a;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 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VOCs0.810t/a。本项目新增 CODcr、氨氮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指标需由企业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 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排放量 987t/a, CODcr 排放量为 0.049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5t/a。新增的 CODcr、氨氮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 编号 2019446 号)。</p>	<p><b>已落实</b></p> <p>本项目 CODcr、NH<sub>3</sub>-N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排污权指标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 (编号: 2022445)</p>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要求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做好废水纳管工作；
- 2、加强车间通风效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 4、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使用、废弃、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的台账；
-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 6、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好厂区内无水零直排相关工作。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19）213 号）（2019 年 11 月 7 日）文件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R-3260	2023/2/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R-3260	2022/11/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3/2/17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3/2/24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2/5/6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3/2/24
红外分光光度计	ZT-JC-130	Inlab-2100	2023/2/24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3/2/24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3/3/15
气相色谱仪	ZT-JC-011	Trace1300	2023/3/14
大气采样器	ZT-XC-060	ZC-Q	2023/2/17
大气采样器	ZT-XC-062	ZC-Q	2023/2/17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郎冰心	检测人员	ZT-JS-027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9.4	化学需氧量	338	332	0.9	≤10	符合
		260	255	1.0	≤10	符合
2021.9.4	氨氮	2.86	2.83	0.5	≤10	符合
		25.1	24.9	0.4	≤10	符合
2021.9.4	总磷	0.22	0.23	2.2	≤10	符合
		1.40	1.39	0.4	≤5	符合
2021.9.5	化学需氧量	315	318	0.5	≤10	符合
		249	246	0.6	≤10	符合
2021.9.5	氨氮	2.91	2.89	0.3	≤10	符合
		25.3	25.0	0.6	≤10	符合
2021.9.5	总磷	0.21	0.21	0	≤10	符合
		1.37	1.36	0.4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9.4	化学需氧量	235±10	230	-2.13	±4.26	符合
2021.9.4	氨氮	3.47±0.15	3.42	-1.44	±4.32	符合
2021.9.4	总磷	0.424±0.026	0.429	1.18	±6.13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

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1.9.4	94.0	93.8	93.7	0.1	符合
2021.9.5	94.0	93.8	93.6	0.2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废水总排口 FS3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FS4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控布点图详见图 3-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漆废气 1#	处理设施进出口(YQ1/YQ2)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WQ1 下风向 3 个点 WQ2、WQ3、WQ4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监测	喷漆房外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间 1 次/天

	厂界南侧	Z2	共 2 天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08月30日	东南风	1.8	31.2	99.7	晴
2021年08月31日	东南风	2.1	31.1	99.8	晴
2021年09月04日	东南风	1.7	28.9	101.2	晴
2021年09月05日	东南风	1.8	29.1	100.9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实际生产（副）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08-30	5000	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 按 300 天折算，每天约 6000 副	83.3%
2021-08-31	5200		86.7%
2021-09-04	5200		86.7%
2021-09-05	5300		88.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4, 表 7-5。

**表 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34'19.8" " N28°43'01.0"	2021 年 09 月 04 日	ZTHY20210024 FS0904-1-1	黄色浑浊	6.6	3.63×10 <sup>3</sup>	11.1	0.73	115	2.13	
		ZTHY20210024 FS0904-1-2	黄色浑浊	6.7	3.57×10 <sup>3</sup>	11.7	0.78	108	2.27	
		ZTHY20210024 FS0904-1-3	黄色浑浊	6.6	3.67×10 <sup>3</sup>	12.8	0.77	102	2.16	
		ZTHY20210024 FS0904-1-4	黄色浑浊	6.5	3.71×10 <sup>3</sup>	11.3	0.75	117	2.06	
		日均值		—	<b>3.64×10<sup>3</sup></b>	<b>11.7</b>	<b>0.76</b>	<b>110</b>	<b>2.16</b>	
	2021 年 09 月 05 日	ZTHY20210024 FS0905-1-1	黄色浑浊	6.6	3.49×10 <sup>3</sup>	11.0	0.70	108	2.14	
		ZTHY20210024 FS0905-1-2	黄色浑浊	6.8	3.44×10 <sup>3</sup>	11.3	0.75	117	2.29	
		ZTHY20210024 FS0905-1-3	黄色浑浊	6.6	3.57×10 <sup>3</sup>	11.8	0.72	115	2.22	
		ZTHY20210024 FS0905-1-4	黄色浑浊	6.6	3.54×10 <sup>3</sup>	10.8	0.69	125	2.03	
		日均值		—	<b>3.51×10<sup>3</sup></b>	<b>11.2</b>	<b>0.72</b>	<b>116</b>	<b>2.17</b>	
FS2 生产废水出口 E121°34'19.7" " N28°43'01.1"	2021 年 09 月 04 日	ZTHY20210024 FS0904-2-1	无色微浑	7.1	335	2.84	0.22	47	0.50	
		ZTHY20210024 FS0904-2-2	无色微浑	7.1	319	3.01	0.26	55	0.59	
		ZTHY20210024 FS0904-2-3	无色微浑	7.3	324	3.15	0.24	52	0.52	
		ZTHY20210024 FS0904-2-4	无色微浑	7.2	335	2.89	0.20	57	0.48	
		日均值		—	<b>328</b>	<b>2.97</b>	<b>0.23</b>	<b>53</b>	<b>0.52</b>	
	2021 年 09 月 05 日	ZTHY20210024 FS0905-2-1	无色微浑	7.1	316	2.90	0.21	52	0.46	
		ZTHY20210024 FS0905-2-2	无色微浑	7.2	321	2.98	0.25	57	0.58	
		ZTHY20210024 FS0905-2-3	无色微浑	7.1	325	3.18	0.23	58	0.55	
		ZTHY20210024 FS0905-2-4	无色微浑	7.2	320	2.83	0.19	47	0.44	
		日均值		—	<b>320</b>	<b>2.97</b>	<b>0.22</b>	<b>54</b>	<b>0.51</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1-7.3</b>	<b>328</b>	<b>2.97</b>	<b>0.23</b>	<b>54</b>	<b>0.52</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2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3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21°34'17.1" N28°43'00.9"	2021 年 09 月 04 日	ZTHY20210024 FS0904-3-1	微白微浑	7.0	258	25.0	1.40	98	0.26	
		ZTHY20210024 FS0904-3-2	微白微浑	6.8	249	25.6	1.49	92	0.35	
		ZTHY20210024 FS0904-3-3	微白微浑	6.9	244	26.2	1.45	86	0.32	
		ZTHY20210024 FS0904-3-4	微白微浑	6.8	246	25.2	1.43	90	0.24	
		日均值			—	249	25.5	1.44	92	0.29
	2021 年 09 月 05 日	ZTHY20210024 FS0905-3-1	微白微浑	6.9	248	25.2	1.36	94	0.27	
		ZTHY20210024 FS0905-3-2	微白微浑	6.8	243	25.5	1.46	96	0.33	
		ZTHY20210024 FS0905-3-3	微白微浑	6.9	254	25.9	1.41	86	0.30	
		ZTHY20210024 FS0905-3-4	微白微浑	6.8	250	24.8	1.39	88	0.22	
		日均值			—	249	25.4	1.40	91	0.2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0	249	25.5	1.44	92	0.2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4 雨水排放口 E121°34'19.6" N28°43'01.7"	2021 年 09 月 14 日	ZTHY20210024 FS09144-1	无色微浑	7.0	32	0.867	0.11	29
		ZTHY20210024 FS09144-2	无色微浑	7.1	30	0.840	0.09	24
		日均值			—	31	0.854	0.10
	2021 年 09 月 15 日	ZTHY20210024 FS09154-1	无色微浑	7.2	32	0.816	0.12	28
		ZTHY20210024 FS09154-2	无色微浑	7.1	34	0.781	0.11	31
		日均值			—	33	0.798	0.1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2	33	0.854	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28mg/L、氨氮 2.97mg/L、总磷 0.23mg/L、悬浮物 54mg/L、石油类 0.52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6.9-7.0，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49mg/L、氨氮 25.5mg/L、总磷 1.44mg/L、悬浮物 92mg/L、石油类 0.29mg/L。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 月 4 日，化学需氧量 91.0%、氨氮 74.6%、总磷 69.7%、悬浮物 51.8%、石油类 75.9%；9 月 5 日，化学需氧量 90.9%、氨氮 73.5%、总磷 69.4%、悬浮物 53.4%、石油类 76.5%。

### 3、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7-6、7-7。其中臭气浓度、乙酸酯类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浙江中通检测资质证书编号211121341561）检气字第 ZTE202109940号。

表7-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9-4）		第二周期（2021-9-5）	
监测周期		进口		出口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7.22×10 <sup>3</sup>		7.65×10 <sup>3</sup>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08×10 <sup>3</sup>		6.4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1	31.0	6.37	35.7	7.37
	2	30.5	5.80	46.2	6.54
	3	33.2	5.78	37.9	6.79
	均值	31.6	5.98	39.9	6.9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80	
排放速率（kg/h）		0.192		0.039	
处理效率（%）		79.7		82.6	
苯系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2.80	0.130	3.67	1.51
	2	3.77	0.228	4.56	0.819
	3	3.76	0.502	4.51	1.23
	均值	3.44	0.287	4.25	1.1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40	
排放速率（kg/h）		0.021		0.002	
处理效率（%）		90.5		70.4	

表7-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1-8-30)		第二周期 (2021-8-31)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9×10 <sup>4</sup>	8.29×10 <sup>3</sup>	1.18×10 <sup>4</sup>	8.29×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7×10 <sup>4</sup>	7.38×10 <sup>3</sup>	1.06×10 <sup>4</sup>	7.34×10 <sup>3</sup>
乙酸酯类浓度 (mg/m <sup>3</sup> )	1	<0.005	<0.005	<0.005	<0.005
	2	0.008	<0.005	<0.005	<0.005
	3	<0.005	<0.005	<0.005	<0.005
	均值	<0.005	<0.005	<0.005	<0.005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60	/	60
排放速率 (kg/h)		2.68×10 <sup>-5</sup>	1.84×10 <sup>-5</sup>	2.65×10 <sup>-5</sup>	1.84×10 <sup>-5</sup>
处理效率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412	/	309
	2	/	412	/	412
	3	/	309	/	30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	1000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5.98mg/m<sup>3</sup>、6.90mg/m<sup>3</sup>；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0.287mg/m<sup>3</sup>、1.19mg/m<sup>3</sup>；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0.005mg/m<sup>3</sup>、<0.005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高值为412。

本项目喷漆废气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1.2%，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0.4%。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7-8、7-9。喷漆房外检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 7-8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除注明外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年09月04日	第一次	0.25	0.2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二次	0.28	0.18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18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1年 09月05日	第三次	0.26	0.18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一次	0.25	0.20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0.25	0.18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25	0.18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WQ2厂 界下风向 1	2021年 09月04日	第一次	0.42	0.3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0.42	0.35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38	0.31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21年 09月05日	第一次	0.33	0.31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0.30	0.35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28	0.3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WQ3厂 界下风向 2	2021年 09月04日	第一次	0.34	0.31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0.34	0.33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34	0.3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21年 09月05日	第一次	0.31	0.3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0.30	0.33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31	0.2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WQ4厂 界下风向 3	2021年 09月04日	第一次	0.48	0.3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0.51	0.33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51	0.28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21年 09月05日	第一次	0.42	0.3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0.41	0.33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38	0.31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最大值			<b>0.51</b>	<b>0.352</b>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标准限值			4.0	1.0	—	—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	符合

表 7-9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2021-8-30 第一次	2021-8-30 第二次	2021-8-30 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1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2021-8-31 第一次	2021-8-31 第二次	2021-8-31 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1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标准值 (无量纲)		<20		

表 7-10 无组织喷漆房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9 月 4 日	1	0.81
		2	0.84
		3	0.79
	2021 年 9 月 5 日	1	0.81
		2	0.82
		3	0.84
最大值		0.84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要求, 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实测, 企业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9 月 2 日	Z1	厂界东侧	17:28 ~ 17:41	62.6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2.9		

	Z3	厂界西侧		63.3		
	Z4	厂界北侧		62.5		
2021 年 9 月 3 日	Z1	厂界东侧	17:23 ~ 17:35	62.9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2.2		
	Z3	厂界西侧		63.5		
	Z4	厂界北侧		61.8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735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22t/a，氨氮外排量为0.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49t/a，氨氮0.005t/a。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COD排放浓度限值为30mg/L、氨氮为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12。

表7-12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735	98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22	0.049	符合
氨氮	1.5	0.001	0.005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167t/a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详见表 7-13。

表7-13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VOCs	喷漆废气排气筒	0.093	1800	0.167	0.237	0.405	达标

注：参照环评，无组织排放量为0.070t/a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28mg/L、氨氮 2.97mg/L、总磷 0.23mg/L、悬浮物 54mg/L、石油类 0.52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6.9-7.0,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49mg/L、氨氮 25.5mg/L、总磷 1.44mg/L、悬浮物 92mg/L、石油类 0.29mg/L。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月4日,化学需氧量 91.0%、氨氮 74.6%、总磷 69.7%、悬浮物 51.8%、石油类 75.9%;9月5日,化学需氧量 90.9%、氨氮 73.5%、总磷 69.4%、悬浮物 53.4%、石油类 76.5%。

###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5.98mg/m<sup>3</sup>、6.90mg/m<sup>3</sup>;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0.287mg/m<sup>3</sup>、1.19mg/m<sup>3</sup>;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0.005mg/m<sup>3</sup>、<0.005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高值为412。

本项目喷漆废气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81.2%,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80.4%。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在四楼设置一个 10 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项目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运填埋处理；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735 吨/年，COD 0.022t/a、氨氮 0.001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987t/a、COD 0.049t/a、氨氮 0.005t/a）控制建议值。

#### 6、总结论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鸿亮眼镜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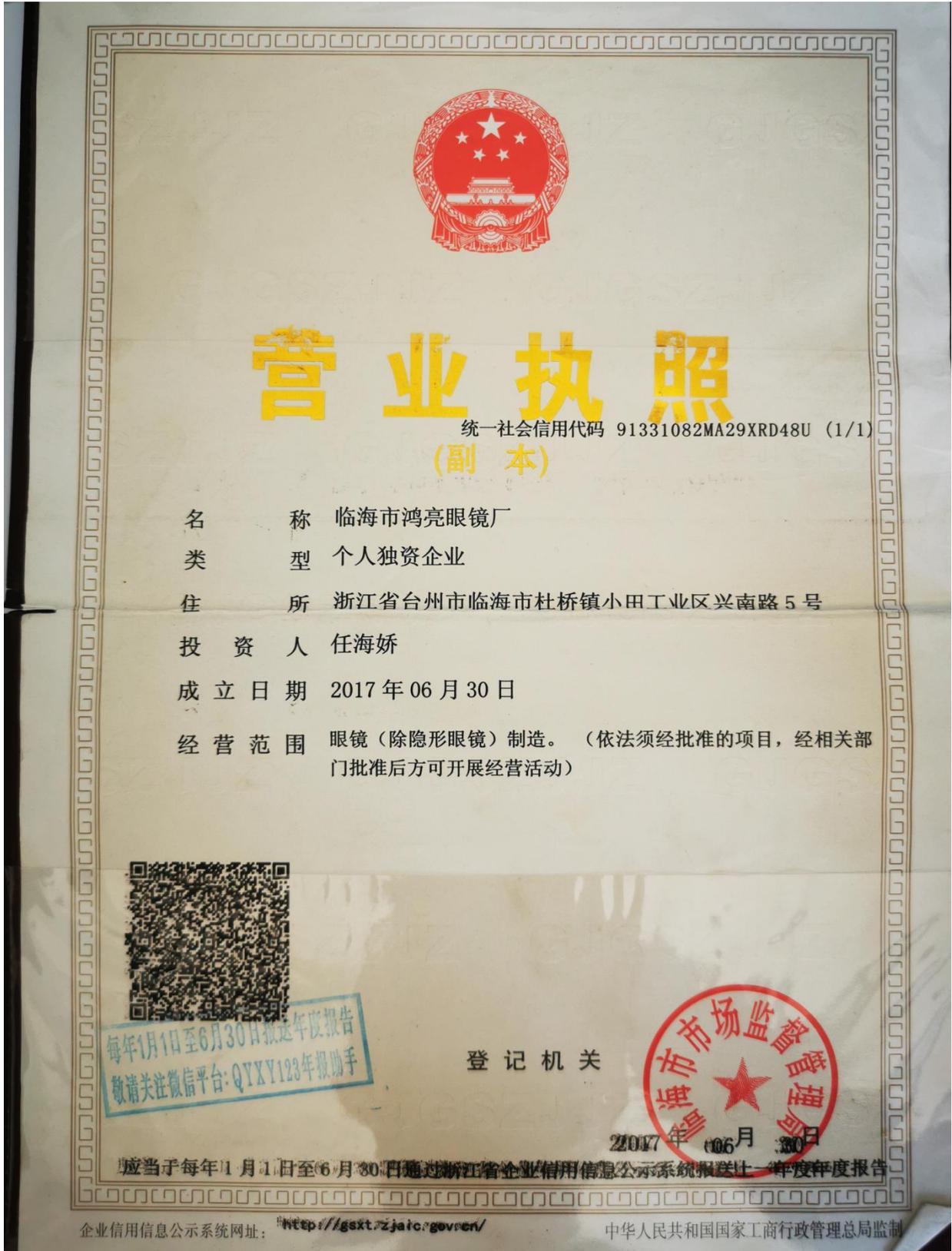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56765N28.720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所占比例（%）	14.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5.00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17.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9XRD48U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31 日、 9 月 4 日-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0.0738	—	—	0.0738	0.0978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22t/a	—	—	0.022t/a	0.049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1t/a	—	—	0.001t/a	0.005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VOCs	—	—	—	—	—	0.237t/a	—	—	0.237t/a	0.405t/a	—
	—	—	—	—	—	—	—	—	—	—	—	—	—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副）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08-30	5000	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按 300 天折算，每天约 6000 副	83.3%
2021-08-31	5200		86.7%
2021-09-04	5200		86.7%
2021-09-05	5300		88.3%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盖章）

2021 年 09 月 08 日

附件 3：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台州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19年0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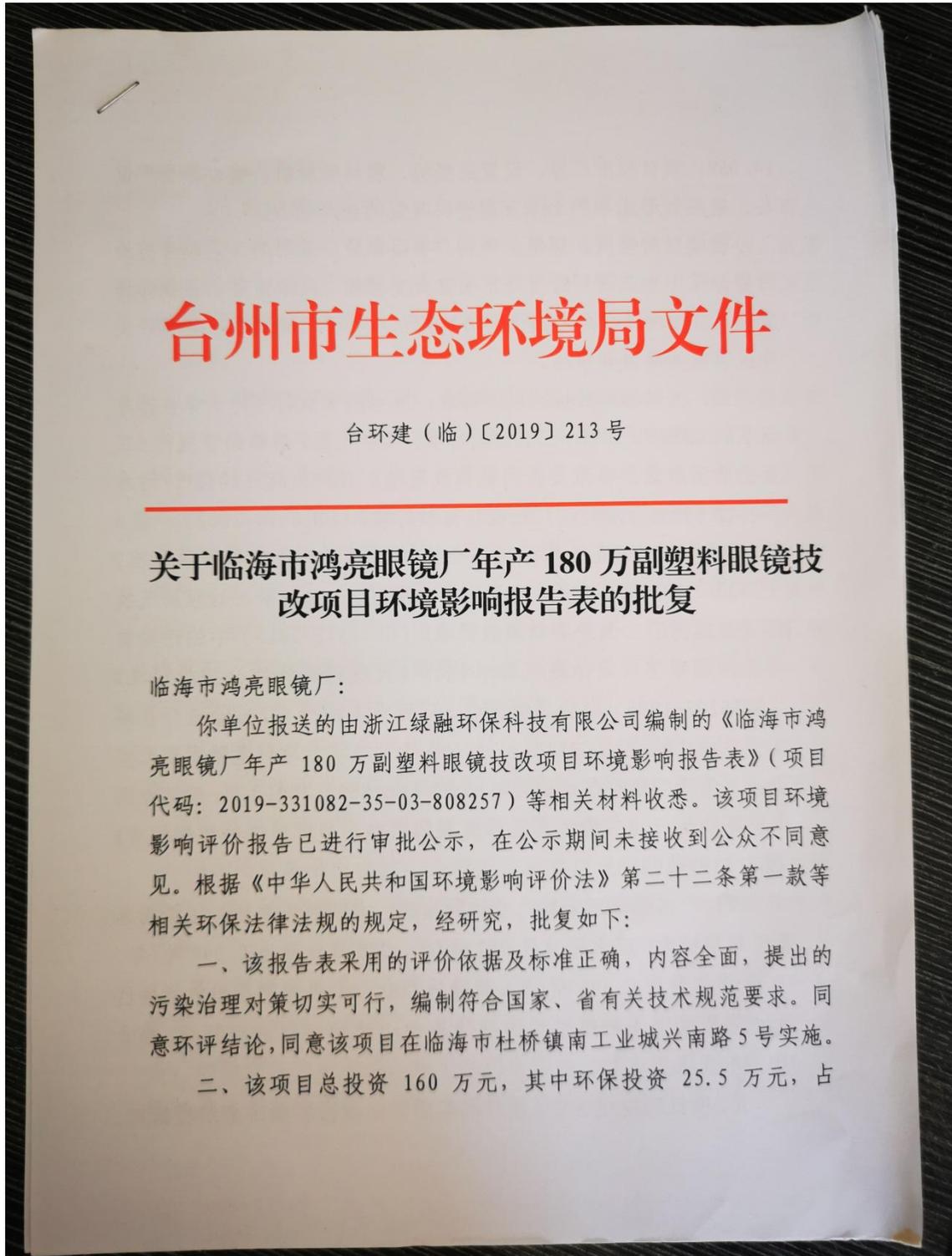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1082-35-03-808257						
	项目名称	年产18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区兴南路5号						
	国标行业	眼镜制造(3587)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9月			
	是否占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应用注塑、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震机、磨粉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80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美观、环保的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郭雅静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75746753			
	接受委托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区兴南路5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6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60.0000	0.0000	16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160.0000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0.0000	16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MA29XRD48U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区兴南路5号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眼镜(除隐形眼镜)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汪海娇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86704112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备案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附件 4：环评批复



14.06%，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震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987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49 吨/年、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5 吨/年。新增的 COD、NH<sub>3</sub>-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446）。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  
3310021033315

---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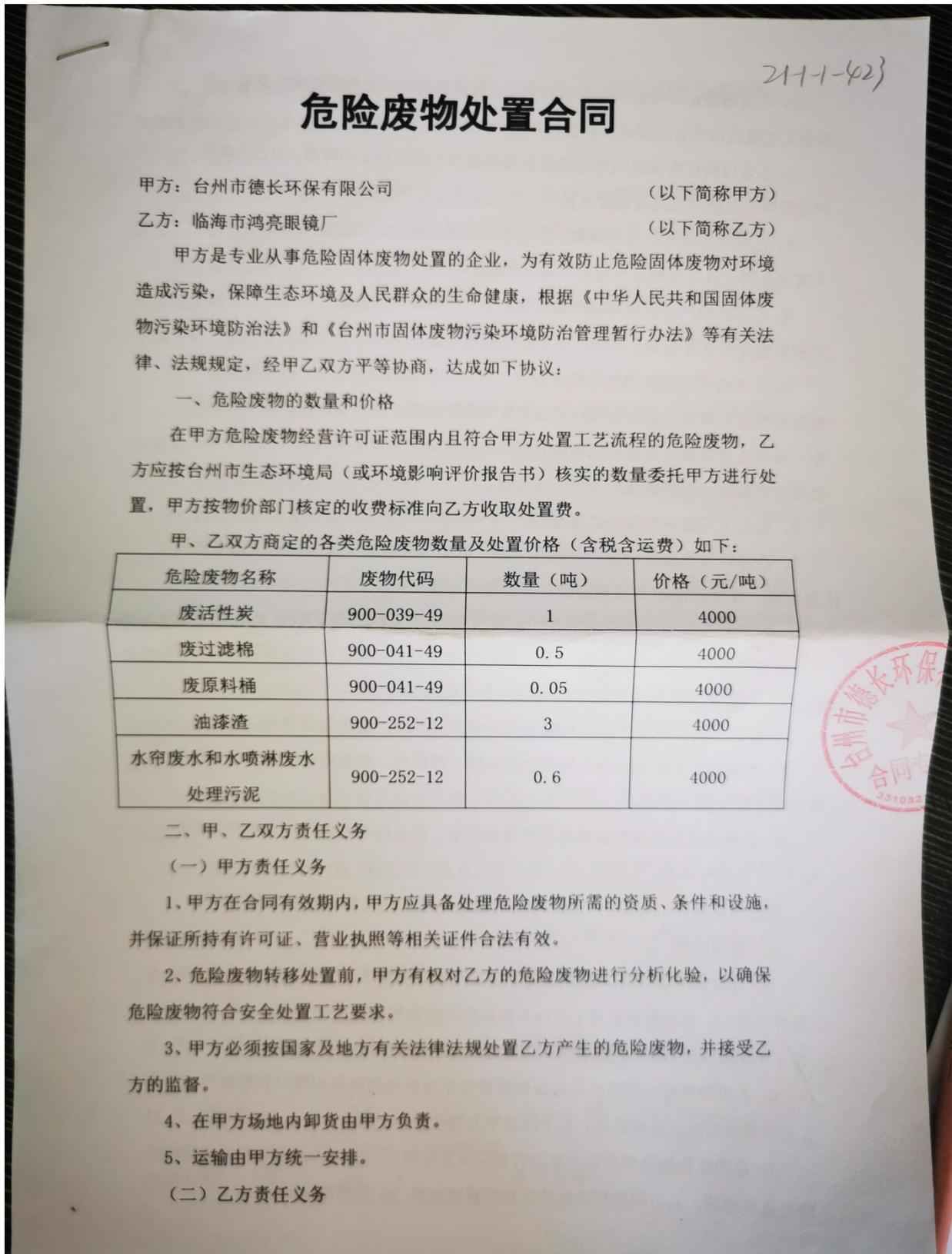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

2019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6 月 02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0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手印]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2021.06.10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手印]

联系电话：1586704120

签订日期：



附件 6: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4 号

项目名称: 年产180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受检单位: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9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4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城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城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城南工业城兴南路 5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04 日至 09 月 05 日、09 月 14 日至 09 月 15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大气采样器（ZT-XC-060、ZT-XC-062）、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T-XC-161、ZT-XC-206）、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ZT-JC-011、ZT-JC-016）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表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编制：朱丽莉

审核：朱丽莉

签发：朱丽莉  
 签发日期：2021.9.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4 号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34'19.8" N28°43'01.0"	2021 年 09 月 04 日	ZTHY20210024 FS0904-1-1	黄色浑浊	6.6	3.63×10 <sup>3</sup>	11.1	0.73	115	2.13	
		ZTHY20210024 FS0904-1-2	黄色浑浊	6.7	3.57×10 <sup>3</sup>	11.7	0.78	108	2.27	
		ZTHY20210024 FS0904-1-3	黄色浑浊	6.6	3.67×10 <sup>3</sup>	12.8	0.77	102	2.16	
		ZTHY20210024 FS0904-1-4	黄色浑浊	6.5	3.71×10 <sup>3</sup>	11.3	0.75	117	2.06	
		日均值			—	<b>3.64×10<sup>3</sup></b>	<b>11.7</b>	<b>0.76</b>	<b>110</b>	<b>2.16</b>
	2021 年 09 月 05 日	ZTHY20210024 FS0905-1-1	黄色浑浊	6.6	3.49×10 <sup>3</sup>	11.0	0.70	108	2.14	
		ZTHY20210024 FS0905-1-2	黄色浑浊	6.8	3.44×10 <sup>3</sup>	11.3	0.75	117	2.29	
		ZTHY20210024 FS0905-1-3	黄色浑浊	6.6	3.57×10 <sup>3</sup>	11.8	0.72	115	2.22	
		ZTHY20210024 FS0905-1-4	黄色浑浊	6.6	3.54×10 <sup>3</sup>	10.8	0.69	125	2.03	
		日均值			—	<b>3.51×10<sup>3</sup></b>	<b>11.2</b>	<b>0.72</b>	<b>116</b>	<b>2.17</b>
FS2 生产废水出口 E121°34'19.7" N28°43'01.1"	2021 年 09 月 04 日	ZTHY20210024 FS0904-2-1	无色微浑	7.1	335	2.84	0.22	47	0.50	
		ZTHY20210024 FS0904-2-2	无色微浑	7.1	319	3.01	0.26	55	0.59	
		ZTHY20210024 FS0904-2-3	无色微浑	7.3	324	3.15	0.24	52	0.52	
		ZTHY20210024 FS0904-2-4	无色微浑	7.2	335	2.89	0.20	57	0.48	
		日均值			—	<b>328</b>	<b>2.97</b>	<b>0.23</b>	<b>53</b>	<b>0.52</b>
	2021 年 09 月 05 日	ZTHY20210024 FS0905-2-1	无色微浑	7.1	316	2.90	0.21	52	0.46	
		ZTHY20210024 FS0905-2-2	无色微浑	7.2	321	2.98	0.25	57	0.58	
		ZTHY20210024 FS0905-2-3	无色微浑	7.1	325	3.18	0.23	58	0.55	
		ZTHY20210024 FS0905-2-4	无色微浑	7.2	320	2.83	0.19	47	0.44	
		日均值			—	<b>320</b>	<b>2.97</b>	<b>0.22</b>	<b>54</b>	<b>0.51</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1-7.3</b>	<b>328</b>	<b>2.97</b>	<b>0.23</b>	<b>54</b>	<b>0.52</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2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4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3 综合废水 排放口 E121°34'17.1" N28°43'00.9"	2021 年 09 月 04 日	ZTHY20210024 FS0904-3-1	微白微浑	7.0	258	25.0	1.40	98	0.26	
		ZTHY20210024 FS0904-3-2	微白微浑	6.8	249	25.6	1.49	92	0.35	
		ZTHY20210024 FS0904-3-3	微白微浑	6.9	244	26.2	1.45	86	0.32	
		ZTHY20210024 FS0904-3-4	微白微浑	6.8	246	25.2	1.43	90	0.24	
		日均值			—	249	25.5	1.44	92	0.29
	2021 年 09 月 05 日	ZTHY20210024 FS0905-3-1	微白微浑	6.9	248	25.2	1.36	94	0.27	
		ZTHY20210024 FS0905-3-2	微白微浑	6.8	243	25.5	1.46	96	0.33	
		ZTHY20210024 FS0905-3-3	微白微浑	6.9	254	25.9	1.41	86	0.30	
		ZTHY20210024 FS0905-3-4	微白微浑	6.8	250	24.8	1.39	88	0.22	
		日均值			—	249	25.4	1.40	91	0.2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0	249	25.5	1.44	92	0.2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4 雨水排放口 E121°34'19.6" N28°43'01.7"	2021 年 09 月 14 日	ZTHY20210024 FS09144-1	无色微浑	7.0	32	0.867	0.11	29
		ZTHY20210024 FS09144-2	无色微浑	7.1	30	0.840	0.09	24
		日均值			—	31	0.854	0.10
	2021 年 09 月 15 日	ZTHY20210024 FS09154-1	无色微浑	7.2	32	0.816	0.12	28
		ZTHY20210024 FS09154-2	无色微浑	7.1	34	0.781	0.11	31
		日均值			—	33	0.798	0.1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2	33	0.854	0.12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4 号

表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9 月 04 日	ZIHY20210024 WQ0904-1-1	0.218	0.2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IHY20210024 WQ0904-1-2	0.184	0.2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IHY20210024 WQ0904-1-3	0.184	0.2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09 月 05 日	ZIHY20210024 WQ0905-1-1	0.201	0.2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IHY20210024 WQ0905-1-2	0.184	0.2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IHY20210024 WQ0905-1-3	0.184	0.2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9 月 04 日	ZIHY20210024 WQ0904-2-1	0.302	0.4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IHY20210024 WQ0904-2-2	0.352	0.4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IHY20210024 WQ0904-2-3	0.318	0.3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09 月 05 日	ZIHY20210024 WQ0905-2-1	0.318	0.33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IHY20210024 WQ0905-2-2	0.352	0.3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IHY20210024 WQ0905-2-3	0.302	0.2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9 月 04 日	ZIHY20210024 WQ0904-3-1	0.318	0.3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IHY20210024 WQ0904-3-2	0.335	0.3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IHY20210024 WQ0904-3-3	0.302	0.3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09 月 05 日	ZIHY20210024 WQ0905-3-1	0.302	0.3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IHY20210024 WQ0905-3-2	0.335	0.3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IHY20210024 WQ0905-3-3	0.285	0.3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9 月 04 日	ZIHY20210024 WQ0904-4-1	0.302	0.4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IHY20210024 WQ0904-4-2	0.335	0.5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IHY20210024 WQ0904-4-3	0.285	0.5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09 月 05 日	ZIHY20210024 WQ0905-4-1	0.302	0.4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IHY20210024 WQ0905-4-2	0.335	0.4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IHY20210024 WQ0905-4-3	0.318	0.3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最大值			0.352	0.5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标准限值			1.0	4.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4 号

表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09 月 04 日	ZTHY20210024 WQ0904-5-1	0.81
		ZTHY20210024 WQ0904-5-2	0.84
		ZTHY20210024 WQ0904-5-3	0.79
	2021 年 09 月 05 日	ZTHY20210024 WQ0905-5-1	0.81
		ZTHY20210024 WQ0905-5-2	0.82
		ZTHY20210024 WQ0905-5-3	0.84
最大值			0.84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1 年 09 月 04 日	ZTHY20210024 Z0904-1-1	厂界东侧	17:28 ~ 17:41	62.6	65	符合
	ZTHY20210024 Z0904-2-1	厂界南侧		62.9		
	ZTHY20210024 Z0904-3-1	厂界西侧		63.3		
	ZTHY20210024 Z0904-4-1	厂界北侧		62.5		
2021 年 09 月 05 日	ZTHY20210024 Z0905-1-1	厂界东侧	17:23 ~ 17:35	62.9	65	符合
	ZTHY20210024 Z0905-2-1	厂界南侧		62.2		
	ZTHY20210024 Z0905-3-1	厂界西侧		63.5		
	ZTHY20210024 Z0905-4-1	厂界北侧		61.8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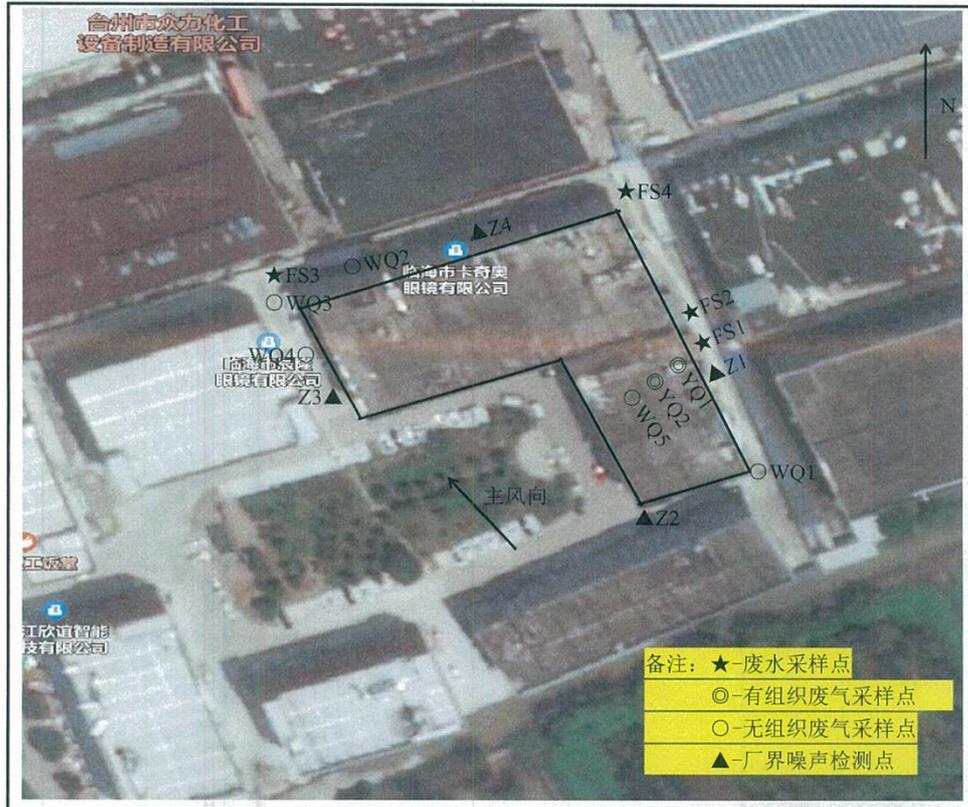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 年 09 月 04 日	08:35-09:35	28.9	101.25	1.7	东南	晴
	10:35-11:35	29.6	100.77	1.8	东南	晴
	13:40-14:40	30.8	100.39	1.7	东南	晴
2021 年 09 月 05 日	08:40-09:40	29.1	100.93	1.8	东南	晴
	10:42-11:42	30.2	100.65	1.7	东南	晴
	13:50-14:50	31.6	100.15	1.7	东南	晴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9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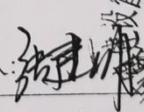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7: 污水纳管证明

###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企业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园区茶南路 5 号
联系人	任海娇
联系电话	18667631120
企业 (单位) 概况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注册于 2017 年 6 月 30 号。 职工 10 人。注塑机 4 台。以做污水纳管
城建办 意见	该厂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经办人:  负责人: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日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	

说明: 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 附件 8：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9XRD48U001X

<p>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鸿亮眼</p> <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5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9XRD48U</p> <p>登记类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变更</p> <p>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2日</p> <p>有效期：2020年05月02日至2025年05月01日</p>	
--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排污权交易权证



排污权交易权证

编号：2019445

单位名称：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任海娇

项目名称：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区兴南路 5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049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sub>3</sub> -N	0.005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sub>2</sub>	/	吨，	价格	/	元/吨
	NO <sub>x</sub>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0.2060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49	吨，	SO <sub>2</sub>	/	吨
NH <sub>3</sub> -N	0.005	吨，	NO <sub>x</sub>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 年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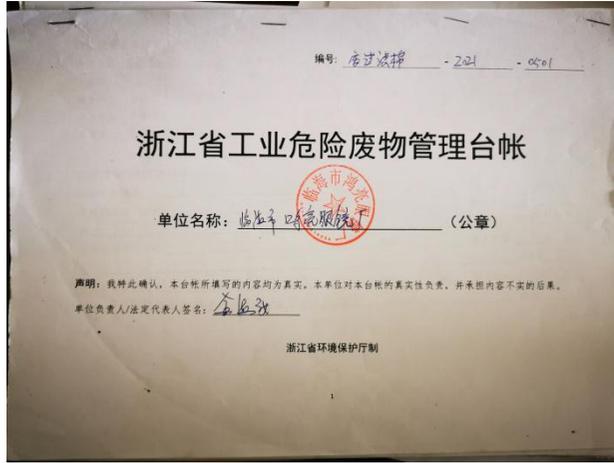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权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权证后3个月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权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10：环保台账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李连波</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废物管理记录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rowspan="2">产生数量</th> <th rowspan="2">自行处置数量</th> <th colspan="3">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th> <th rowspan="2">累计贮存数量</th> <th rowspan="2">备注</th> <th rowspan="2">填报人</th> </tr> <tr> <th>贮存数量</th> <th>利用数量</th> <th>处置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9)</td> </tr> <tr> <td>2021.9.8</td> <td>225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25kg</td> <td>—</td> <td>王雷</td> </tr> </tbody> </table> <p>本页合计</p>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报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9.8	225kg	—	—	—	—	225kg	—	王雷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李连波</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报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9.8	225kg	—	—	—	—	225kg	—	王雷																																																																																																																																																																		
<p>台账-废活性炭</p>	<p>台账-废活性炭</p>	<p>台账-废原料桶</p>																																																																																																																																																																								
<p>废物管理记录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rowspan="2">产生数量</th> <th rowspan="2">自行处置数量</th> <th colspan="3">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th> <th rowspan="2">累计贮存数量</th> <th rowspan="2">备注</th> <th rowspan="2">填报人</th> </tr> <tr> <th>贮存数量</th> <th>利用数量</th> <th>处置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9)</td> </tr> <tr> <td>10.8</td> <td>25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5kg</td> <td>—</td> <td>王雷</td> </tr> <tr> <td>10.22</td> <td>45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70kg</td> <td>—</td> <td>王雷</td> </tr> <tr> <td>10.31</td> <td>35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5kg</td> <td>—</td> <td>王雷</td> </tr> <tr> <td>11.9</td> <td>25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30kg</td> <td>—</td> <td>王雷</td> </tr> </tbody> </table> <p>本页合计</p>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报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8	25kg	—	—	—	—	25kg	—	王雷	10.22	45kg	—	—	—	—	70kg	—	王雷	10.31	35kg	—	—	—	—	105kg	—	王雷	11.9	25kg	—	—	—	—	130kg	—	王雷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李连波</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废物管理记录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rowspan="2">产生数量</th> <th rowspan="2">自行处置数量</th> <th colspan="3">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th> <th rowspan="2">累计贮存数量</th> <th rowspan="2">备注</th> <th rowspan="2">填报人</th> </tr> <tr> <th>贮存数量</th> <th>利用数量</th> <th>处置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9)</td> </tr> <tr> <td>2021.8.27</td> <td>14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4kg</td> <td>—</td> <td>王雷</td> </tr> <tr> <td>2021.9.6</td> <td>15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9kg</td> <td>—</td> <td>王雷</td> </tr> <tr> <td>2021.9.14</td> <td>13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2kg</td> <td>—</td> <td>王雷</td> </tr> <tr> <td>2021.9.21</td> <td>12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54kg</td> <td>—</td> <td>王雷</td> </tr> <tr> <td>2021.10.2</td> <td>15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69kg</td> <td>—</td> <td>王雷</td> </tr> <tr> <td>2021.10.12</td> <td>14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83kg</td> <td>—</td> <td>王雷</td> </tr> <tr> <td>2021.10.20</td> <td>13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6kg</td> <td>—</td> <td>王雷</td> </tr> <tr> <td>2021.10.28</td> <td>14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10kg</td> <td>—</td> <td>王雷</td> </tr> <tr> <td>2021.11.5</td> <td>13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23kg</td> <td>—</td> <td>王雷</td> </tr> <tr> <td>2021.11.9</td> <td>12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35kg</td> <td>—</td> <td>王雷</td> </tr> </tbody> </table> <p>本页合计</p>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报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8.27	14kg	—	—	—	—	14kg	—	王雷	2021.9.6	15kg	—	—	—	—	29kg	—	王雷	2021.9.14	13kg	—	—	—	—	42kg	—	王雷	2021.9.21	12kg	—	—	—	—	54kg	—	王雷	2021.10.2	15kg	—	—	—	—	69kg	—	王雷	2021.10.12	14kg	—	—	—	—	83kg	—	王雷	2021.10.20	13kg	—	—	—	—	96kg	—	王雷	2021.10.28	14kg	—	—	—	—	110kg	—	王雷	2021.11.5	13kg	—	—	—	—	123kg	—	王雷	2021.11.9	12kg	—	—	—	—	135kg	—	王雷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报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8	25kg	—	—	—	—	25kg	—	王雷																																																																																																																																																																		
10.22	45kg	—	—	—	—	70kg	—	王雷																																																																																																																																																																		
10.31	35kg	—	—	—	—	105kg	—	王雷																																																																																																																																																																		
11.9	25kg	—	—	—	—	130kg	—	王雷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报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8.27	14kg	—	—	—	—	14kg	—	王雷																																																																																																																																																																		
2021.9.6	15kg	—	—	—	—	29kg	—	王雷																																																																																																																																																																		
2021.9.14	13kg	—	—	—	—	42kg	—	王雷																																																																																																																																																																		
2021.9.21	12kg	—	—	—	—	54kg	—	王雷																																																																																																																																																																		
2021.10.2	15kg	—	—	—	—	69kg	—	王雷																																																																																																																																																																		
2021.10.12	14kg	—	—	—	—	83kg	—	王雷																																																																																																																																																																		
2021.10.20	13kg	—	—	—	—	96kg	—	王雷																																																																																																																																																																		
2021.10.28	14kg	—	—	—	—	110kg	—	王雷																																																																																																																																																																		
2021.11.5	13kg	—	—	—	—	123kg	—	王雷																																																																																																																																																																		
2021.11.9	12kg	—	—	—	—	135kg	—	王雷																																																																																																																																																																		
<p>台账-废原料桶</p>	<p>台账-漆渣</p>	<p>台账-漆渣</p>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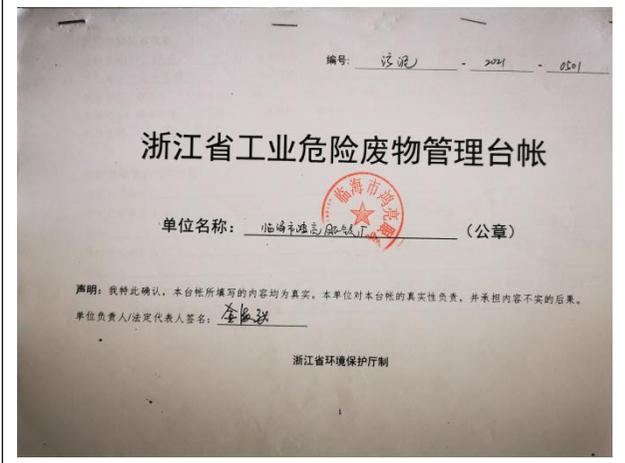


台账-废过滤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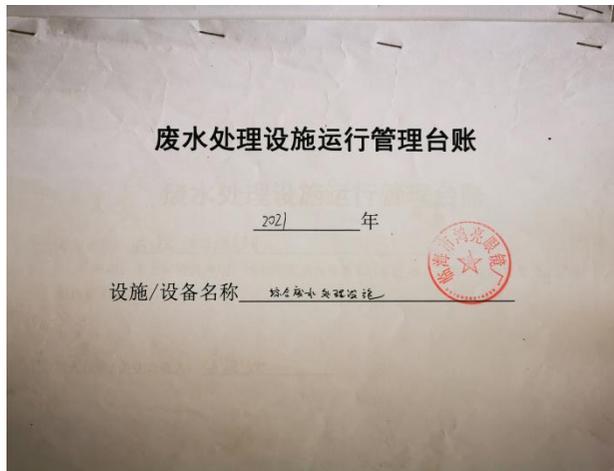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报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5-12	10公斤	—	—	—	—	10公斤	—	王雷
5-12	11公斤	—	—	—	—	21公斤	—	王雷
5-21	12公斤	—	—	—	—	33公斤	—	王雷
5-30	13公斤	—	—	—	—	46公斤	—	王雷
6-2	12公斤	—	—	—	—	58公斤	—	王雷
6-15	12公斤	—	—	—	—	70公斤	—	王雷
6-23	11公斤	—	—	—	—	81公斤	—	王雷
6-30	12公斤	—	—	—	—	93公斤	—	王雷
7-9	13公斤	—	—	—	—	106公斤	—	王雷
7-23	12公斤	—	—	—	—	118公斤	—	王雷
7-31	12公斤	—	—	—	—	130公斤	—	王雷
8-15	12公斤	—	—	—	—	142公斤	—	王雷
8-24	13公斤	—	—	—	—	155公斤	—	王雷
8-29	10公斤	—	—	—	—	165公斤	—	王雷
10-2	12公斤	—	—	—	—	177公斤	—	王雷
本月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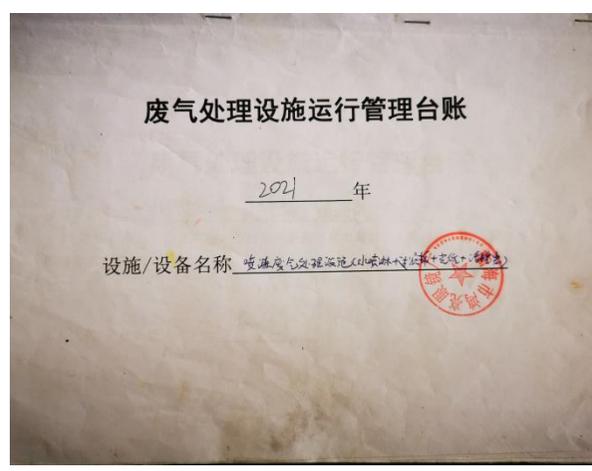
台账-废过滤棉



台账-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设施名称	运行参数			特征污染物名称	浓度/流量	特征因子	用量	填报人
				用电量(度)	药剂、耗材名称	更换量					
2021.9.22	13:00	17:00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44			油漆	正	油漆	47	王雷
2021.9.23	13:00	17:00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49			油漆	正	油漆	47	王雷
2021.9.24	13:00	17:00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55			油漆	正	油漆	47	王雷
2021.9.25	13:00	17:00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44			油漆	正	油漆	47	王雷
2021.9.26	13:00	17:00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66			油漆	正	油漆	47	王雷
2021.9.27	13:00	17:00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60			油漆	正	油漆	47	王雷
2021.9.28	13:00	17:00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44			油漆	正	油漆	47	王雷
2021.9.29	13:00	17:00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55			油漆	正	油漆	47	王雷
2021.10.2	13:00	17:00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51	过滤棉		油漆	正	油漆	47	王雷
2021.10.3	13:00	17:00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44			油漆	正	油漆	47	王雷
2021.10.4	13:00	17:00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57			油漆	正	油漆	47	王雷
2021.10.5	13:00	17:00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57			油漆	正	油漆	47	王雷
2021.10.6	13:00	17:00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44			油漆	正	油漆	47	王雷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设施名称: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源			填写人	
			用电量 (度)	药剂、材料名称	更换量	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现状	特征原料		用量 (吨)
2019.2.2	13:00	17:00	46			油漆废气	正常	油漆	4.7	王雷
2019.2.3	13:00	17:00	49			油漆废气	正常	油漆	4.7	王雷
2019.2.4	13:00	18:00	55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5	13:00	17:00	44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6	13:00	19:00	66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7	13:00	6:30	60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8	13:00	17:00	44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9	13:00	13:00	55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10	13:00	17:30	51	油漆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11	13:00	17:00	44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14	13:00	18:00	52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15	13:00	18:24	61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16	13:00	17:00	44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备注: 委托检测数据: \_\_\_\_\_  
设备管理备注: \_\_\_\_\_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设施名称: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源			填写人	
			用电量 (度)	药剂、材料名称	更换量	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现状	特征原料		用量 (吨)
2019.2.8	13:00	18:00	65			油漆废气	正常	油漆	4.7	王雷
2019.2.9	13:00	17:00	44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11	13:00	17:30	50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11	13:00	18:00	66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12	13:00	18:00	55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13	13:00	18:00	44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15	13:00	18:00	55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16	13:00	18:00	65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17	13:00	18:00	55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18	13:00	17:30	50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19	13:00	18:00	55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19	13:00	20:00	77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2019.2.20	13:00	18:00	55			同上	正常	油漆	同上	王雷

备注: 委托检测数据: \_\_\_\_\_  
设备管理备注: \_\_\_\_\_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11: 危废转运联单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822022000418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2000418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联系电话	17858258990
设施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小洋工业园区南苑路5号		
接收单位名称	台州万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路桥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工业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负责人	任海峰	转移时间	2022-03-25 10:40:23

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1082014791	车辆车牌号	浙J98772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周加峰	驾驶员手机号	1869777551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青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2-03-25 14:51:15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大车	处置方式 小车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 (吨)	接收数量 (吨)
废原料桶	900-041-49	桶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焚烧	焚烧	7	0.03	0.03
废边角料	900-041-49	袋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焚烧	焚烧	2	0.05	0.05
废漆渣	900-252-12	袋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焚烧	焚烧	20	1.27	1.32



## 附件 12：废水、废气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项目名称：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废水处理  
项目类别：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 设计 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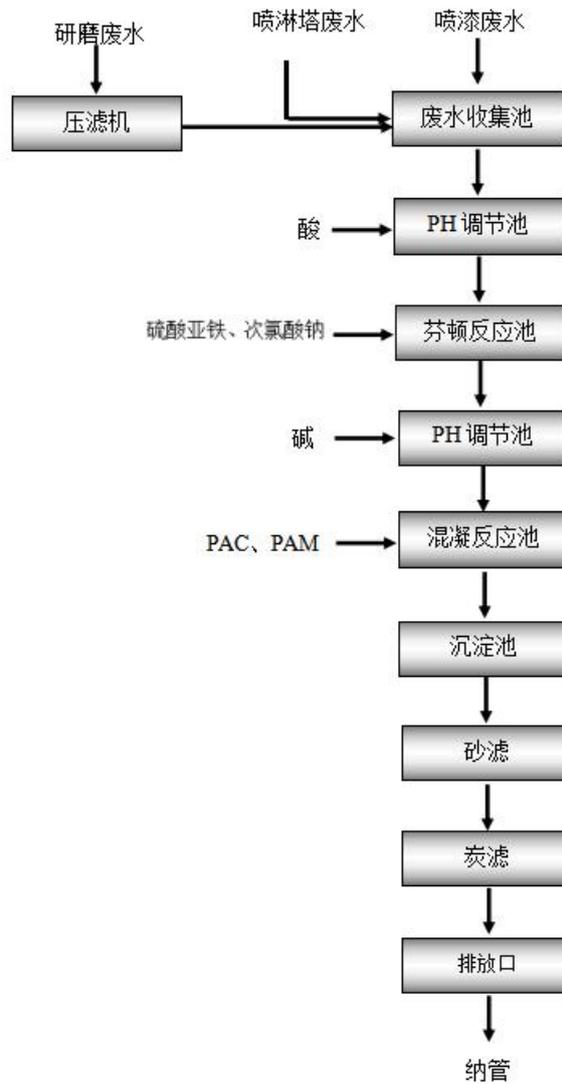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3.1 废水来源及规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废水分为震机废水、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按照甲方要求设计水量 3t/d，按照每天 8 小时处理，每小时排放量为  $Q \approx 0.4\text{t/h}$ 。

####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4.3 工艺流程设计说明

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泵泵入集水调节池，用提升泵将调节池内的废水送至 PH 调节池，加入药剂调节 PH，然后废水泵入芬顿反应池，在调节池内设置调节搅拌装置并进行 PH 调节。然后泵入芬顿反应池，反应池内中加入氧化剂，氧化反应后，废水经提升泵到 PH 调节池，PH 回调，废水再进入絮凝反应池进行与 PAC、PAM 混合絮凝反应，混合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清水回流至废水调节池，脱水后泥饼交处置单位处置沉淀池内废水经泥水分离后进入石英砂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内进行过滤截留、吸附处理，通过高效截留的方式充分去除废水中的微小有机和悬浮物，从而去除 COD、SS 等。

废水经以上处理单元后方可进行排放或回用。

#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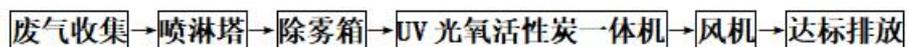
## 喷漆废气处理

# 设计 方案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对于眼镜喷漆废气工艺特点，结合我公司长期治理类似废气的经验，在顾及经济性、维护便利性、有效性、长效稳定性、耐腐蚀性等方面，现拟定的治理工艺为“废气收集+喷淋塔+除雾箱+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风机+排气筒”



### 3.3 设计工艺说明

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设计采用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先通过收集装置后经过管道进入喷淋塔降尘处理后经除雾箱进行预处理，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再到活性炭吸附后把有机废气净化后达标排放。

附件 13: 油漆成分表 MSD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C18080153-01

日期: 2018-08-27

第3页, 共11页

2. REACH

测试要求 : 依据客户要求, 依据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发布的高度关注物质(SVHC)清单(根据 REACH 法规 1907/2006 EC), 对样品中 191 种高度关注物质(SVHC)进行筛选测试。

检测方法 : US EPA 3550C:2007;ISO 18287:2006;EPA 3535-1996;US EPA 3540C:1996;US EPA 8270D:2007;EPA 8082-2000;US EPA 8260D:2006;US EPA 8321B(1998);US EPA 8318A(2000);US EPA 3052:1996;US EPA3050B:1996;US EPA 6010C :2007  
通过使用 ICP-OES,UV-VIS, GC-MS, HPLC-DAD/MS 进行分析

检测结论 : 根据具体的测试范围和分析技术, 委托样品中高度关注物质(SVHC)的含量都≤0.1%(w/w)

批	序号	中文名	英文名	CAS 号	RL%	含量%
I	1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4,4-Diaminodiphenylmethane(MDA)	101-77-9	0.050	ND
I	2	二甲苯麝香	5-tert-butyl-2,4,6-trinitro-m-xylene(musk xylene)	81-15-2	0.050	ND
I	3	短链氯化石蜡	Alkanes,C10-13,chloro (Short 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SCCP)	85535-84-8	0.050	ND
I	4	蒽	Anthracene	120-12-7	0.050	ND
I	5	邻苯二甲酸丁苯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BBP)	85-68-7	0.050	ND
I	6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Bis(2-ethylhexyl)phthalate(DEHP)	117-81-7	0.050	ND
I	7	三丁基氧化锡*	Bis(tributyltin) oxide (TBTO)*	56-35-9	0.050	ND
I	8	二氯化钴*	Cobalt dichloride*	7646-79-9	0.005	ND
I	9	五氧化二砷*	Diarsenic pentaoxide(As <sub>2</sub> O <sub>5</sub> )*	1303-28-2	0.005	ND
I	10	三氧化二砷*	Diarsenic trioxide(As <sub>2</sub> O <sub>3</sub> )*	1327-53-3	0.005	ND
I	1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DBP)	84-74-2	0.050	ND
I	12	六溴环十二烷 <sup>△</sup>	HBCDD <sup>△</sup>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1-7/ 134237-50-6/ 134237-52-8)	0.050	ND
I	13	酸式砷酸铅*	Lead hydrogen arsenate*	7784-40-9	0.005	ND
I	14	重铬酸钠二水合物*	Sodium dichromate dehydrate*	7789-12-0/ 10588-01-9	0.005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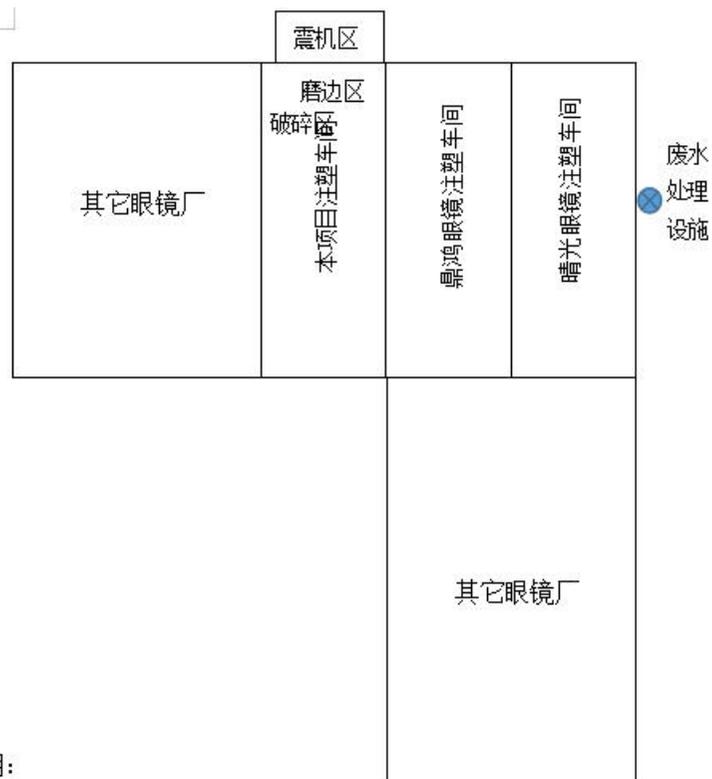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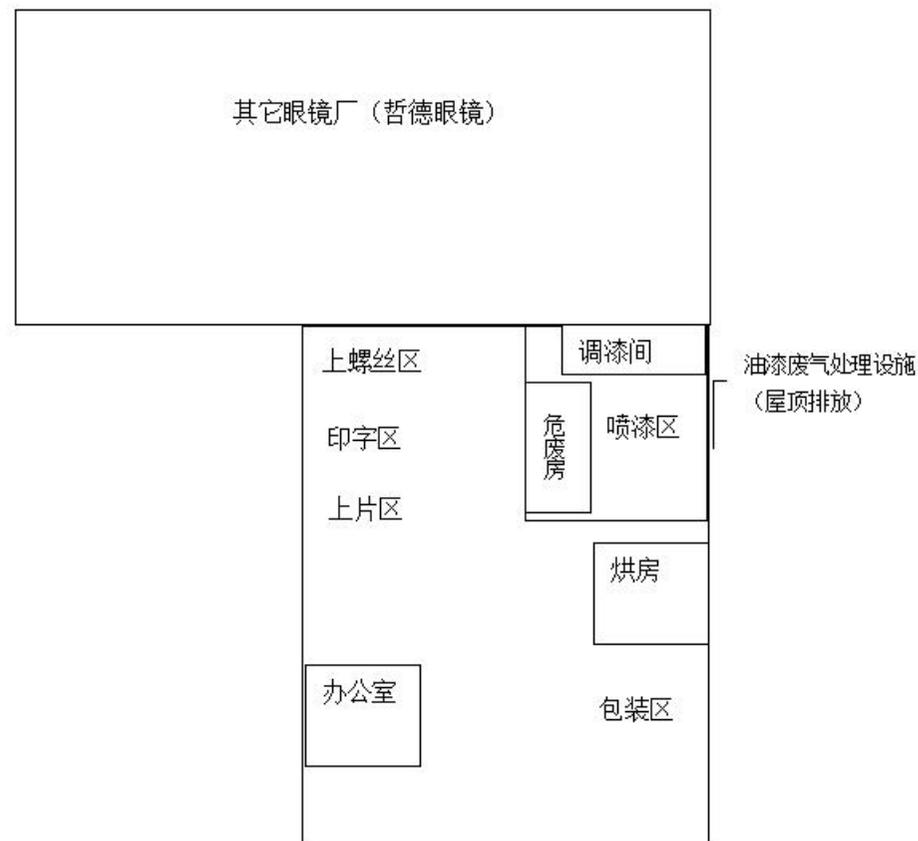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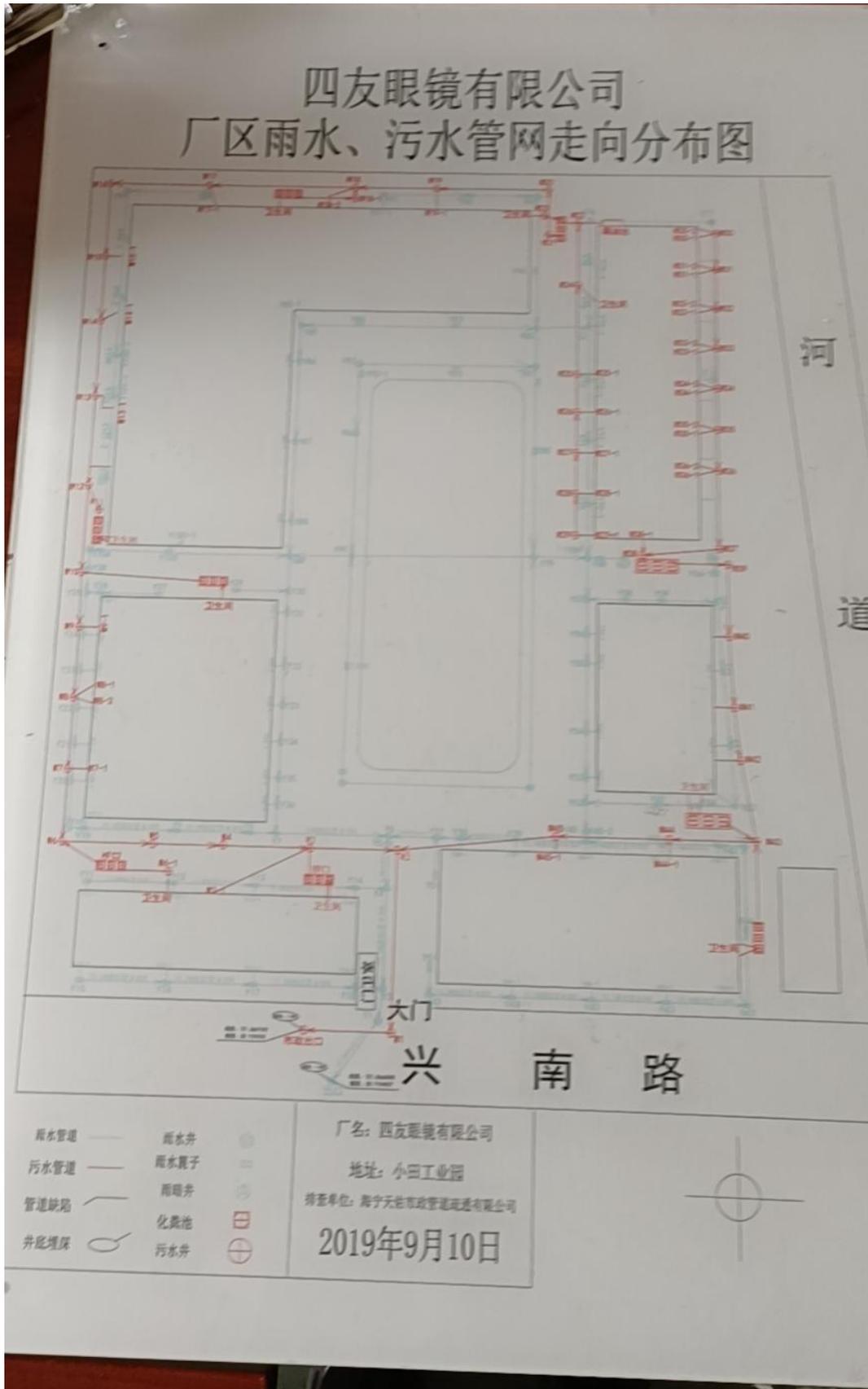
说明：

本项目主要租赁所在建筑的一层部分厂房（主要布置注塑、震机、磨边车间）  
 四层厂房（主要布置油漆车间、包装、上片、上螺丝等）。  
 所在建筑二层、三层为其它眼镜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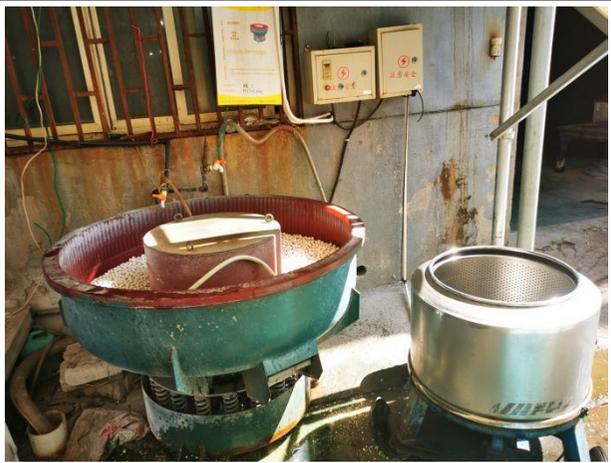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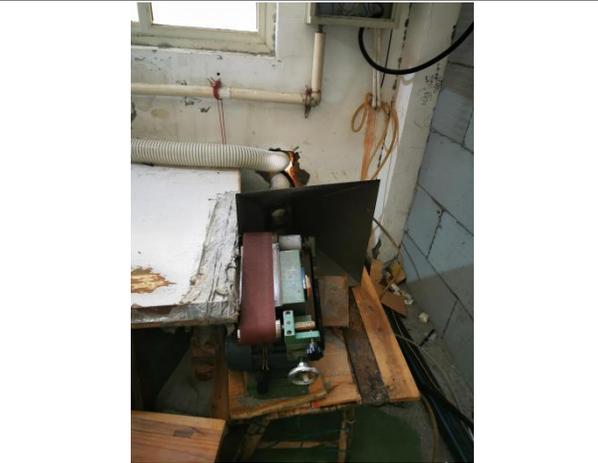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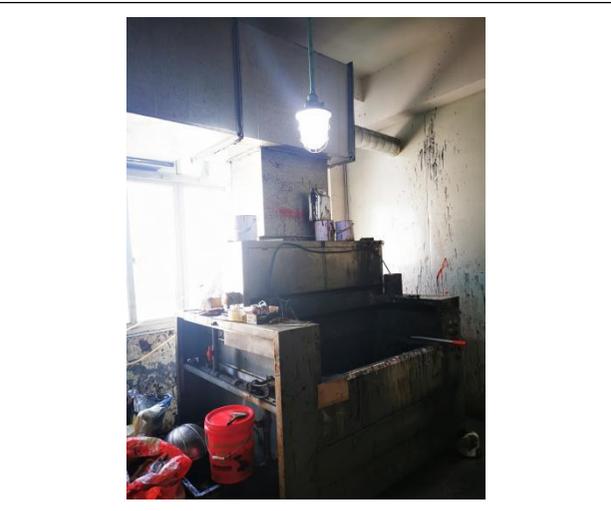
附图四：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及台账

		
<p>注塑车间</p>	<p>震机</p>	<p>磨边工序</p>
		
<p>手喷台</p>	<p>机喷台</p>	<p>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p>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



磨边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压滤



震机压滤



标排口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8日，临海市鸿亮眼镜厂根据《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18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5号；

规模：年产180万副塑料眼镜；

建设内容：年产180万副塑料眼镜，主要设备为注塑机、震机、自动喷漆机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兴南路5号，租用临海市四友眼镜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购置注塑机、震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18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2019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18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213号”予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5.00%。

##### （四）验收范围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18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平面布局、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均与环评一致，与环评及批复存在的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废水：环评中震机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再经压滤处理后纳管排放；水帘废水、喷淋废

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建设是震机废水经压滤后与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PH 调节+氧化法（芬顿氧化）+混凝+沉淀+过滤”后纳管排放。

废气：环评中磨边粉尘：呈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是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优于环评。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不影响产能。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调整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喷漆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针对生产废水企业委托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0.4t/h，处理工艺为 PH 调节+氧化法（芬顿氧化）+混凝+沉淀+过滤。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印字废气磨边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等。其中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均少量无组织排放。

针对其他废气企业委托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喷漆废气过水帘，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sup>3</sup>/h。磨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由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3500m<sup>3</sup>/h。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进而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边废料、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等。

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

项目在四楼设置一个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31 日、9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 ZTHY20210024 号结果表明: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设施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28mg/L、氨氮 2.97mg/L、总磷 0.23mg/L、悬浮物 54mg/L、石油类 0.52mg/L。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6.9-7.0,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49mg/L、氨氮 25.5mg/L、总磷 1.44mg/L、悬浮物 92mg/L、石油类 0.29mg/L。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5.98mg/m<sup>3</sup>、6.90mg/m<sup>3</sup>;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287mg/m<sup>3</sup>、1.19mg/m<sup>3</sup>;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005mg/m<sup>3</sup>、<0.005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412。

本项目喷漆废气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边废料、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等。

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

项目在四楼设置一个10m<sup>3</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735 吨/年，COD 0.022t/a、氨氮 0.001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987t/a、COD 0.049t/a、氨氮 0.005t/a）控制建议值。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237t/a（VOCs: 0.405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本项目废

气污染源及无组织废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储存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废气设施处理匹配性,完善完善附图附件;

2、企业加强环保现场管理,进一步加强喷漆等工序废气收集,加强各类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定期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水标排口建设;

3、进一步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及时登记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台账制度并及时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各类台账,配备应急物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徐嘉斌  
李

叶振云  
金海波

王偉强



二、签到表

临海市鸿亮眼工厂年产 18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俞燕波	临海市鸿亮眼工厂	15867041120	331002198211609246
验收人员	俞燕波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057660493	411522198902045736
	徐永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中心	15166897329	331082198511200337
	王保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869985988	31262191204290012
	徐永祥	浙江徐永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65760257	33262197701265015
	傅厚峰	台州国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805865177	331082149412278918
	叶振发	台州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15869587558	330821198705066018

###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废气设施处理匹配性，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核实了废气处理设施各参数的合理性。
2	企业加强环保现场管理，进一步加强喷漆等工序废气收集，加强各类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定期检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水标排口建设。	企业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按规范建设了废水标排口，并加强了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使废水长期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及时登记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台账制度并及时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完善了固废堆场的建设，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4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各类台账，配备应急物质，按照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鸿亮眼镜厂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7月20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18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编制《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18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10024）。2022年6月9日，临海市鸿亮眼镜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18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鸿亮眼镜厂、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19年9月，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18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1月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21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年7月20日，临海市鸿亮眼镜厂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1年8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鸿亮眼镜厂年产1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1年8月30日-31日、9月4日-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年6月9日临海市鸿亮眼镜厂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鸿亮眼镜厂于2022年6月16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5日，

临海市鸿亮眼镜厂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废气设施处理匹配性，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核实了废气处理设施各参数的合理性。
2	企业加强环保现场管理，进一步加强喷漆等工序废气收集，加强各类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定期检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水标排口建设。	企业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按规范建设了废水标排口，并加强了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使废水长期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及时登记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台账制度并及时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完善了固废堆场的建设，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4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各类台账，配备应急物质，按照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